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12號

原　　告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被　　告　陳俊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當事人或代理人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之聲請（即聲請閱卷）外，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」；主管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、第153條之1第2項、第305條第8項、第324條及第508條第2項訂定之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「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，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」，第5條第1項規定「當事人或代理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，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，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，不得為之」。

二經查：本院斟酌原告起訴狀主張之原因事實較為繁雜，並包含對帳單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合建契約資料等內容，認當事人或代理人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之聲請（即聲請閱卷）外，不應許可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